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淵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秉嶙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本件聲請本票3紙之提示日為民國106年8月27日，惟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671773、TH671759）2紙之到期日均為107年10月15日，晚於聲請人陳明之提示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到期日前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2紙之確切「提示日」。（是否即為票載到期日107年10月15日）。

二、請具狀更正聲請狀附表，上開本票2紙之發票日（應為107年9月15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